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姜捷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李兵兵先生出席，董事杨志超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吴礼崇先生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

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定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捷、李兵兵、吴礼崇、杨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